

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

教育部108年8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5440A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	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30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94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26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92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社會工作學系(所)、犯罪學研究所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2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必修	
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	生涯輔導理論	2	14	生涯輔導	2	必修	
				生命教育	2	選修	
				人際關係	2	選修	
				家庭社會學	3	選修	
				婚姻、家庭與社會	2	選修	
				婚姻與家庭	3	選修	
	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	4	19	生涯規劃	2	必修	
				工作社會學	3	選修	
				休閒與環境教育	2	選修	
				青少年休閒服務	2	選修	
				專業倫理	2	選修	
				勞動法各論	2	選修	
				勞動法總論	2	選修	
	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	4	9	生涯管理	2	必修	
				生命歷程研究	3	選修	
				幸福管理	2	選修	
				管理與美好人生	2	選修	
	生涯調適與經營	4	6	職場軟實力	2	必修	
				幸福心理學	2	選修	
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			2	選修		
學校輔導知能	8	17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個案管理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團體諮商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
				諮商理論與實務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自我探索與發展	2	選修	
				自我發展	2	選修	
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	4	25		青少年心理學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青少年發展	2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青少年發展與問題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
				幸福心理學	2	選修	
				性別教育	2	選修	
				性別關係	2	選修	
				個人成長與家庭	2	選修	
				家庭動力與治療	3	選修	
				精神醫學與現代生活	2	選修	
				學習輔導	2	選修	
				親密關係	3	選修	
			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	0	2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專門課程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30學分，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2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為26學分。

二、領域核心課程類別：

(一)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四、主修專長課程類別：

(一)生涯輔導理論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二)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4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三)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4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四)生涯調適與經營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4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(五)學校輔導知能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8學分，必修至少8學分。

1. 「團體諮商」、「心理與教育測驗」、「諮商理論與技術」、「個案管理」及「諮商理論與實務」至少修習8學分。

(六)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：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4學分，必修至少2學分。

1. 「青少年發展」、「青少年心理學」及「青少年發展與問題」至少修習2學分。

(七)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：無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。

五、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，僅能擇一採計。

六、各課程科目須依系所課程規劃及修課規範完成修習。